

# 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

启政复〔2020〕16号

---

## 市政府关于同意批准 《海工船舶工业园（B-01~B-05）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调整》的批复

寅阳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批〈海工船舶工业园（B-01~B-05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调整〉的请求》（寅政发〔2020〕08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海工船舶工业园（B-01~B-05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调整》。

二、同意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。

B-01~B-05 地块位于海工船舶工业园中部，海工大道南侧、大堤路两侧、五效河东侧，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78.1 公顷。其中 B-01

地块为防护绿地（G2），用地面积为 17800 m<sup>2</sup>；B-02 地块为防护绿地（G2），用地面积为 15300 m<sup>2</sup>；B-03 地块为行政办公用地（A1），用地面积为 22900 m<sup>2</sup>，建筑密度≤45%，容积率为≤2.0，绿地率为≥20%，建筑限高地上 24 米、地下—6 米，出入口方位为西、北，停车位≥1.8 辆/100 m<sup>2</sup>；B-04 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（M2），用地面积为 392900 m<sup>2</sup>，建筑密度 45%~60%，容积率为≥1.0，绿地率为≤13%，建筑限高地上 40 米、地下—6 米，出入口方位为东、南、西、北，停车位≥0.3 辆/100 m<sup>2</sup>；B-05 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（M2），用地面积为 281200 m<sup>2</sup>，建筑密度 30%~55%，容积率为 0.7~1.2，绿地率为≤13%，建筑限高地上 40 米、地下—6 米，出入口方位为东、北，停车位≥0.3 辆/100 m<sup>2</sup>。

对涉及本片区控规批复中未注明的控制指标，按控规文本执行。

三、你镇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依据本规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，控规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，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3 月 1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自然资源局、  
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---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18 日印发

---